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4]121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开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共发行 21,120,422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创新”）100.00% 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33,568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67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5,999,986.56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40,654.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759,331.57 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信会师报字[2014]211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	20000002439002002106	2014/12/3	247,759,331.57	413,341.76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	2000000324390002662009			8,000,000.00	定期
合计			247,759,331.57	8,413,341.76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75.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2014 年：	23,94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24,775.93	24,775.93	23,940.00	24,775.93	24,775.93	23,940.00	835.93	2015/3/3（注）

注：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全部支付完毕。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转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8,413,341.76 元 (其中扣除手续费后利息净额 54,010.19 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 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未到付款期。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余额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13,341.76 元, 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于银行金额 8,000,000.0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盈利数	最近三年实际盈利数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4 年	益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不适用	6,100.00	6,276.22	6,276.22	是

注 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 滨河创新编制了 2014 年 4-12 月及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20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滨河创新盈利预测报告显示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测值为 6,068.91 万元, 其中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承诺效益为 1,884.25 万元 (按募集资金购买股权比例测算)。

根据重组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滨河创新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100 万元、7,250 万元和 8,650 万元, 其中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承诺效益分别不低于 1,893.90 万元、2,250.95 万元、2,685.61 万元 (按募集资金购买股权比例测算)。

注 2: 因滨河创新原股东承诺效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量, 因此本募投项目实际效益计量口径与之保持了一致。滨河创新 2014 年度实现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76.22 万元，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实际效益为 1,948.61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  
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滨河创新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 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30,338,416.10	199,804,536.89	222,696,220.60
负债总额	82,189,019.98	66,207,273.50	125,828,887.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149,396.12	133,597,263.39	90,887,045.75

注：上述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263 号《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90 号《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 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滨河创新是银行信息化建设整体外包服务的专业运营商，以保障银行信息数据、系统运行安全为基础，以自助平台建设及运营管理为支撑，承接农信社及城商行信息化建设整体服务外包业务。滨河创新与中科金财的业务有很高的协同性，通过整合滨河创新掌握的中小金融机构客户资源，公司在智能银行领域的产品与服务优势将进一步充分体现，竞争优势更加稳固。滨河创新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14 年实现净利润 6,346.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76.22 万元，超额完成其 6,100 万元的业绩承诺，2015-2016 年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7,250 万

元和 8,650 万元，与滨河创新的整合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未来快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2、 效益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滨河创新编制的 2014 年 4-12 月、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预测 2014 年度购入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8.91 万元，2015 年度购入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4.45 万元；

2014 年度滨河创新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46.84 万元、6,276.22 万元，均高于盈利预测金额。

## 3、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 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4 年，则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100 万元、7,250 万元和 8,650 万元。如果未完成承诺，上述交易对方将承担补偿责任。

2014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76.22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金额（6,100 万元）。

###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在作为中科金财的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中科金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未发生与本公司、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切实遵守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均出具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包括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

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中科金财的股东且持股 5%以上（含 5%）期间，本人/本公司及包括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如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未发生与本公司、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切实遵守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